

苏黎世中国附加展览（不含运输途中）保险（A 版）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，主险条款第 5.2 条“第三条的扩展条款”，增加如下内容：

保险公司将赔付因承保风险对展台、陈设、设备和其他临时放在展览或展会上的保险标的造成
的物质损失或损害，但不包括来往展厅途中（包括装卸和途中临时存储过程中）发生的物质损失或
损害，但前提是该展览或展会需位于主险条款第【填写序号数字】条所述地域范围内。

保险公司不赔付：

- i. 由被保险人或其他人投保的其他保险承保的财产，但主险条款第 6.18 条“其他保险”项
下的超额赔付不在此限；
ii. 因地震、火山爆发、洪水或风暴引起的损失；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
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